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西安中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8月13日

采购方（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乙方）：　西安中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28日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97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消防安全协查。协助雁塔区住建部门进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待项目整改完成后现场复核。对省、市、开发区、行业部门反馈的线索，投诉信访的项目，协助甲方完成现场核实、查看，整理报送甲方处理；

3.2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其开展区域管辖内甲方所指定的查验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现场消防查验、测试等并形成服务报告及时反馈甲方；

3.3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

4.1 针对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150000元；

4.2 消防技术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其他建设工程(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3000元/次；特殊建设工程(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10000㎡,

5000 元/次；特殊建设工程>10000m²，8000 元/次；消防设施设备测试并出具服务报告≤10000m²，5000 元/次；消防设施设备测试并出具服务报告>10000m²，8000 元/次；服务频次应经负责人书面确认，且服务频次及其他服务应计费用合计超过总限额的，以总限额为限计算费用；

4.3 支付限额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据实结算，其余费用于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实际服务次数及考核结果结算，但以上总费用不超过 297000.00 元/年；

4.4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应负责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方便；

5.1.2 甲方按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按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5.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乙方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5.1.5 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2 乙方

5.2.1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5.2.2 科学、公正地进行质量巡查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质量巡查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5.2.3 独立地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质量巡查；

5.2.4 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5.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磋商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5.2.6 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7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2.8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6.2 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7.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7.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7.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11.1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 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 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电话：029-85264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3600058000057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13日

乙方（盖章）：西安中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文盛路朗诗雁南栖底商 1-40204 号

联系电话：19954495890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左岸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918900600610401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13日